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

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本所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监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 术语或简称            |   | 含义或全称                                                                                                       |
|------------------|---|-------------------------------------------------------------------------------------------------------------|
| 发行人、道尔道科技、公司、本公司 | 指 | 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前身道尔道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振华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强明石油阀门有限公司、江苏强明石油机械有限公司，2022年4月29日道尔道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道尔道有限、振华轨道       | 指 | 道尔道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苏振华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强明石油阀门有限公司、江苏强明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
| 深圳道尔道            | 指 | 深圳道尔道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 广州道尔道            | 指 | 广州道尔道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 南京道尔道建筑          | 指 | 南京道尔道建筑设计结构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 道尔道设备            | 指 | 北京道尔道振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0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                                                                          |
| 海南道尔道            | 指 | 海南道尔道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注销                                                                          |

|            |   |                                                                         |
|------------|---|-------------------------------------------------------------------------|
| 道尔道科技南京分公司 | 指 | 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
| 道尔道科技北京分公司 | 指 | 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
| 道尔道科技上海分公司 | 指 | 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
| 道尔道科技深圳分公司 | 指 | 道尔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已于2022年11月10日注销                               |
| 振华集团、振华密封  | 指 | 江苏振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苏振华密封工业有限公司，为道尔道科技的控股股东                               |
| 惠泉毅达       | 指 | 江苏惠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道尔道科技外部投资人                                      |
| 毅达鑫海       | 指 |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道尔道科技外部投资人                                          |
| 产才融合       | 指 | 江苏产才融合创业投资五期基金（有限合伙），为道尔道科技外部投资人                                        |
| 宿迁毅达       | 指 | 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道尔道科技外部投资人                                  |
| 湖北高发       | 指 | 湖北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道尔道科技外部投资人                                     |
| 盐城创投       | 指 | 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道尔道科技外部投资人                                               |
| 深圳高新投      | 指 |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道尔道科技外部投资人                                              |
| 成都深高投      | 指 | 成都深高投中小担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道尔道科技外部投资人                                  |
| 深蓉瑞合       | 指 | 深圳深蓉瑞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道尔道科技外部投资人                                          |
| 南京尔闻       | 指 | 南京尔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南京尔晟       | 指 | 南京尔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北京奥景源      | 指 | 北京奥景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圳奥景源      | 指 | 深圳奥景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捷适中坤       | 指 | 北京捷适中坤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捷适中坤铁道技术有限公司”                                       |
| 富华美科技      | 指 | 北京富华美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道尔道振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 振华环控       | 指 | 北京振华环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瑞航动力       | 指 | 江苏瑞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黄海金控       | 指 |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盐城创投的唯一股东                                               |
| 高新投集团      | 指 |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高新投的唯一股东                                                |
| 申通地铁集团     | 指 |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 市政集团       | 指 |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基金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 基金业协会网站    | 指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 <a href="http://www.amac.org.cn">www.amac.org.cn</a> ） |
| 企信网        | 指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 ）    |
| 本所、金杜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容诚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
| 中水致远               | 指 |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于深交所主板上市                                                                                                              |
| 最近三年               | 指 |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
| 报告期                | 指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盐城市建湖工商局           | 指 | 盐城市建湖工商行政管理局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
| 《章程指引》             | 指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
|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 指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证监会 司法部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                                                                     |
|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4 号） |
|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证监会公告〔2008〕22 号）                                                     |
| 《暂行办法》             | 指 |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                                                                                                            |
| 《登记备案办法》           | 指 |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基协发〔2023〕5 号）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盐城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的《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
| 《上市章程(草案)》         | 指 |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容诚出具的《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454 号）                                                                                             |
| 《内控报告》             | 指 | 容诚出具的《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569 号）                                                                                         |
| 《纳税鉴证报告》           | 指 | 容诚出具的《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567 号）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

|         |   |                                                      |
|---------|---|------------------------------------------------------|
|         |   | 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中国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道尔道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29 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672028356N）。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前身道尔道有限于 2008 年 2 月 1 日设立；发行人以道尔道有限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自其前身道尔道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之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请

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销售中心、生产中心、技术中心、综合管理中心、财务中心等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容诚会计师，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849.47 万元、15,525.24 万元和 14,305.3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容诚会计师，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市场监管、税务、安全监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住所地公安机关出

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企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http://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面值、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容诚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会计

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查询结果、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和“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容诚会计师以及查询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弹簧制造；弹簧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交通设施维修；通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减振、建筑减隔震、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维护及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http://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www.mee.gov.cn/](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www.mem.gov.cn/](http://www.mem.gov.cn/)）等网站，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

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江苏证监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ixing/](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9,070.5943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23.5315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023.5315 万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

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道尔道有限所有股东作为发起人，由道尔道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22 年 3 月 5 日，道尔道有限所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起人的姓名/名称和住所、发行人的名称、住所、发行人的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发起人的出资、注册资本、总股本、股份种类、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设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上述《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

发行人设立所涉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部分所述。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创立大会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资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减振、建筑减隔震、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维护及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发行人的业务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和认证或获得政府部门认可。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执行机构以及业务运行系统，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销售或采购，以及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其他情况。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发行人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已全部缴足。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租赁物业”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租赁合同文件等，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4.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知识产权”所述，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域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抽查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所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内控报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建湖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纳税。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销售中心、生产中心、技术中心、综合管理中心、财务中心等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的董事长、财务总监，发行人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3 名自然人发起人商文明、蔡明、商国杰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0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振华集团、惠泉毅达、毅达鑫海、产才融合、宿迁毅达、湖北高发、盐城创投、深圳高新投、成都深高投、深蓉瑞合均为依照法律、法规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系以道尔道有限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均为净资产折股。本所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均是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最近一次引入新增股东为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引入新股东南京尔闻、南京尔晟。该等股东具体情况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该次增资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本次增资的详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16.2022 年 12 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 （六）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股东名册、各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和现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各机构股东的声明确认及其提供的该机构逐级出资人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股东追溯穿透至自然人、已办理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20 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

####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经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振华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57,520,81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3.414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历次报告期内历次会议文件、商文明、商国杰、蔡明与代光秀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商文明。

商文明儿子商国杰、商文明配偶蔡明以及商文明母亲代光秀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商文明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该等控制结构具有稳定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潜在影响或风险的情形。

#### **（八）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注销并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 **（九）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道尔道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道尔道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所述。

##### **1.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商文明和代光秀，代光秀在历史上持有的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均系代商文明持有，代光秀并未实际支付股权受让对价。但公司已在 2022 年 1 月召开股东会进行股权转让，还原代光秀代商文明持有的股份，同时进行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股权分配调整。本次股权调整后，前述

股权代持事项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2. 发行人股东以对公司的债权转股权事项

2013年6月1日，振华轨道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原来的1,5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新增的1,500万元由股东商文明以债权转股权一次性于2013年6月20日出资到位。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用于出资的债权的《评估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商文明，本次增资系商文明以其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持有振华轨道债权21,622,354.06元中的1,500万元向振华轨道增资，该等1,500万元债权系商文明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而为公司提供的借款资金，但由于时间较久，未留存相关凭证。

但鉴于：

（1）根据本所律师对商文明的访谈，商文明用于出资的债权系商文明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而为公司提供的借款资金。根据商文明和振华轨道于2013年6月1日出具的《债权转股权承诺书》，商文明用以转为股权的1,500万元债权真实、合法，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根据商文明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该等债权转为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之前，商文明系上述债权的合法持有者，该等权利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盐城兴三阳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事务所已对用于出资的债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盐兴三阳建评[2013]7号《评估报告书》，且债权人商文明已于2013年6月1日签署《评估结果确认书》，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3）盐城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盐正源验[2013]5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后公司的实收资本进行验资确认截至2013年6月2日止，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4) 公司及公司股东振华密封、商文明、代光秀和商国杰于 2013 年 6 月 1 日签署《个人债权（其他应付款）转股权（实收资本）承诺书及认可书》，确认商文明截止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在债权（其他应付款）账户余额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及全体股东承诺认可该等债权转股权行为，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基于谨慎性原则，道尔道有限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商文明经 2013 年 6 月 1 日股东会审议的 1,500 万元债权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商文明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向道尔道有限另行支付 1,5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款将该等债权出资以现金补足；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85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止，道尔道有限已收到股东商文明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商文明以对公司的合法债权对公司增资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sup>1</sup>等相关规定，就商文明用以出资的部分债权系其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而为公司提供的借款资金，基于审慎原则，已由商文明向公司另行支付等额货币资金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发行人股东未按章程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事项

2016 年 12 月 18 日，振华轨道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此次增资额为 3,000 万元，由股东商文明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和股东商文明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商文明未在公司章程约定的 2019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完成本次增资的实缴，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sup>1</sup> 《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2012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4 年 3 月 1 日废止）第三条规定：“债权转股权的登记管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本办法：

（一）公司经营中债权人与公司之间产生的合同之债转为公司股权，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但鉴于：

（1）道尔道有限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减资事项，就本次增资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通过法定程序予以减资。

（2）公司当时的股东振华集团、代光秀和商国杰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我们知悉商文明未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按照《章程修正案》规定完成实缴出资，我们对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缴出资无异议，我们与商文明间不存在因其未按时缴纳出资产生的争议，我们不会因前述事项追究商文明的违约责任，商文明未按时实缴出资不影响其享有该部分股权。”

（3）根据建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商文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商文明不存在尚未实缴的出资，未因该等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上述出资瑕疵已通过减资方式予以补救，减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该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道尔道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未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的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未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的情况”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未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的瑕疵，但发行人股东在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发生的股权转让为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调整，未实际支付对价，未产生股权转让收入，无应纳税所得额；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批复，已过五年的税款追缴期限，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税款的风险较小。相关股东没有因上述瑕疵受到

过行政处罚，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重大法律风险。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他投资安排情况

2021年7月至9月，振华集团、商文明和外部投资者分别签订了《关于道尔道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一系列投资方特殊权利，但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已于《审计报告》出具日（2023年5月5日）之前约定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他投资安排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正在执行的的对赌协议：（1）以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与市值挂钩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4）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协议已于《审计报告》出具日之前约定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 （六）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情况

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六）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情况”。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七）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七）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所述，发行人国有股东盐城创投、深圳高新投存在入股、因发行人其他增资入股导致其股权被动稀释时未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和备案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盐城创投入股、因发行人其他股东增资入股导致国有股东股权被动稀释时存在未予以评估及备案的程序瑕疵，但上级股东已确认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该等股权变动行为均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相关股东未因该等情况被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发行人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另一国有股东深圳高新投在入股、因发行人其他增资入股导致其股权被动稀释时亦未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和备案的情况。但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深圳高新投唯一股东高新投集团上级控股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高新投的股东高新投集团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

“（1）高新投创投<sup>2</sup>属于根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在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且已履行必要的国有股权登记等国资备案程序；

（2）根据高新投集团上级控股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关于直属企业审议权限的相关规定，高新投集团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为高新投创投的有权决策单位，有权对高新投创投对道尔道科技的投资和股权变动事项作出自主决策；

（3）高新投创投投资道尔道科技及其股权变动相关事项已履行高新投集团的内部审批程序及道尔道科技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4）自高新投创投投资道尔道科技以来，道尔道科技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已履行必要国资监管程序，符合我司上级控股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国资投资的决策审批程序规定，相关过程合法合规，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sup>2</sup> 指道尔道直接股东深圳高新投。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境内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工商部门备案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上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获取相关部门的证明、复函，并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和认证或获得政府部门认可，上述许可、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减振、建筑减隔震、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维护及技术解决方案提供，主要产品包括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隔离式减振垫、消能阻尼器、橡胶隔震支座和汽轮发电机组基础减隔振（震）系统。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

入分别为 54,149.23 万元、55,304.57 万元和 52,945.14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63%、99.56%和 99.44%。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企业征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区相关部门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经营负责人、财务总监并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振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商文明，蔡明、商国杰、代光秀为商文明的一致行动人。

振华集团、商文明、蔡明、商国杰、代光秀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的资格/1.商文明、2.商国杰、3.蔡明、4.振华集团”。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振华集团、商文明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趵泉毅达直接持有发行人 3.2584%股份，毅达鑫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0.8146%股份，产才融合直接持有发行人 0.8146%股份，宿迁毅达直接持有发行人 0.5431%股份，趵泉毅达、毅

达鑫海、产才融合、宿迁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并计算属于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走泉毅达、毅达鑫海、产才融合、宿迁毅达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的资格/5. 走泉毅达、6.毅达鑫海、7.产才融合、8.宿迁毅达”。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有重大影响的/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
| 1. | 江苏汇龙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商文明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控股股东振华集团持股 100%，董事谭广洲之子谭御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 | 深圳奥景源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汇龙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商文明之母亲代光秀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 3. | 江苏汇龙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 江苏汇龙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董事谭广洲之子谭御洋担任执行董事                                                                    |
| 4. | 江苏汇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汇龙水务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董事谭广洲之子谭御洋担任执行董事                                                                    |
| 5. | 北京捷适中坤铁道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振华集团持股 100%，商文明之母亲代光秀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
| 6. | 北京奥景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商文明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振华集团、江苏汇龙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商文明之姐妹商文华担任董事，董事谭广洲之子谭御洋担任董事长、经理，董事谭广洲之兄弟谭广生担任董事 |
| 7. | 北京振华环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商文明持股 60%，发行人控股股东振华集团持股 40%，商文明之母亲代光秀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
| 8. | 北京富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振华集团持股 100%，商文明之母亲代光秀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

#### 4. 发行人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共 3 家，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无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
| 1.  | 商文明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谭婧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3.  | 羌先锋   | 董事            |
| 4.  | 谭广洲   | 董事            |
| 5.  | 赵航    | 董事、副总经理       |
| 6.  | 商国杰   | 董事            |
| 7.  | 刘旺洪   | 独立董事          |
| 8.  | 胥正洋   | 独立董事          |
| 9.  | 徐从才   | 独立董事          |
| 10. | 何永春   | 副总经理          |
| 11. | 蒋洪    | 财务总监          |
| 12. | 季亚峰   | 监事会主席         |
| 13. | 肖亚涵   | 监事            |
| 14. | 马秋芸   | 职工代表监事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有重大影响的/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有重大影响的/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有重大影响的/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包括：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
| 1.  | 南京尔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谭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  | 南京尔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赵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3.  | 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羌先锋担任董事                                   |
| 4.  | 万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羌先锋担任董事                                   |
| 5.  | 苏州飞字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羌先锋担任董事                                   |
| 6.  | 南京毅达汇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羌先锋担任执行董事                                 |
| 7.  | 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羌先锋担任董事                                   |
| 8.  | 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羌先锋担任董事                                   |
| 9.  | 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羌先锋担任董事                                   |
| 10. |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羌先锋担任董事                                   |
| 11. | 南京特希投资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胥正洋担任董事长、且持股 32.4% 的企业                     |
| 12. | 江苏特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胥正洋担任董事长、且持股 36% 的企业                       |
| 13. | 江苏汇阳实业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胥正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80%的企业                   |
| 14. |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 独立董事胥正洋担任董事长的单位                                |
| 15. |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胥正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16. | 应天职业技术学院             | 独立董事胥正洋担任董事长的单位                                |
| 17. | 南京海轩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胥正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18. | 建湖县冠德隆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胥正洋担任董事且持股 20%的企业                          |
| 19. | 南京尚慧泽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胥正洋持股 100%的企业                              |
| 20. | 黄山市黄山区益茂林业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胥正洋持股 30%的企业                               |
| 21. | 江苏瑞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商文明之姐夫陈真奇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7.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有重大影响的/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振华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
| 1. | 商文明   | 发行人控股股东振华集团的执行董事 |
| 2. | 商国杰   | 发行人控股股东振华集团的监事   |
| 3. | 代光秀   | 发行人控股股东振华集团的总经理  |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有重大影响的/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有重大影响的/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8.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北京汇龙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商文明控制的江苏汇龙水务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70%、商国杰持股 30%、商文明担任执行董事、谭广洲担任经理，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注销                                        |
| 2  | 江苏汇龙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商文明控制的江苏汇龙水务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51%、商文明持股 37%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商国杰持股 6%、蔡明持股 6%，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注销                              |
| 3  | 江苏汇龙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商文明控制的江苏汇龙水务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51%、商文明持股 37%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商国杰持股 6%、蔡明持股 6%，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注销                              |
| 4  | 道尔道设备        |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振华集团持股 32%、商文明持股 20%且担任经理、商国杰持股 48%且担任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收购为全资子公司；2021 年 10 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并注销 |
| 5  | 海南道尔道        |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6  | Dored Vibration Control Systems Inc. | 由商文明全资设立的美国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注销                  |
| 7  | 江苏瑞航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商文明之姐夫陈真奇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注销 |
| 8  | 卢柏林                                  | 曾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发行人总经理                    |
| 9  | 吴永茂                                  | 曾于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
| 10 | 袁博                                   | 曾于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发行人监事                    |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关联方，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表、《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经过全体董事及股东审议确认，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独立董事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上市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且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

###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减振、建筑减隔震、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维护及提供技术解决方案。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关联方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查档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所示。

### **（二）知识产权**

#### **1. 专利**

##### **（1）已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cpquery.sipo.gov.cn](http://cpquery.sipo.gov.cn)<sup>3</sup>）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共 60 件，其中发明专利共 13 件、实用新型专利共 47 件，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所示。

## （2）许可使用专利

2012 年 3 月 18 日及 2022 年 1 月 25 日，尹学军、隔而固（青岛）振动控制有限公司与道尔道科技（振华轨道）分别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ZLSSXK-20220125），约定尹学军、隔而固（青岛）振动控制有限公司同意道尔道科技（振华轨道）以“普通实施许可”方式实施其所有的“浮置道床”（专利号：ZL200410035441.1）发明专利，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尹学军、隔而固（青岛）振动控制有限公司与道尔道科技就上述最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备案，并已获得准许，取得了国际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道尔道科技已依照协议约定，支付完毕许可使用费。

##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

<sup>3</sup>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新版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3 年 2 月 1 日 12 时新版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正式上线，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间网站变更为 <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

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3 件，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所示。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register.ccopyright.com.cn/publicInquiry.html?type=softList](http://register.ccopyright.com.cn/publicInquiry.html?type=softList)）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4 项，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已登记软件著作权”所示。

###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beian.miit.gov.cn](http://beian.miit.gov.cn)）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已注册域名共 1 项，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至“附表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已注册域名”所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的相关权属证书、查档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cpquery.sipo.gov.cn/](http://cpquery.sipo.gov.cn/)）<sup>4</sup>、商标局网站（[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register.ccopyright.com.cn/publicInquiry.html?type=softList](http://register.ccopyright.com.cn/publicInquiry.html?type=softList)）、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beian.miit.gov.cn](http://beian.miit.gov.cn)）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

<sup>4</sup>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新版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3 年 2 月 1 日 12 时新版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正式上线，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间网站变更为 <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

### （三）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查档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 （六）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申请、购置、转让等方式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dcdy.gsxt.gov.cn/loginSydq/index.xhtml](http://dcdy.gsxt.gov.cn/loginSydq/index.xhtml)）、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网站（[www.zhongdengwang.org.cn/](http://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限制情况。

## （八）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文件、租赁物业的产权登记证明文件、租金付款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第三方房产共计 3,255.73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宿舍及办公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至“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的房屋”所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房屋租赁凭证、房产证等相关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以及涉及军队房地产出租方未取得租赁许可的情形。

### 1.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但鉴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

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2）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商文明及控股股东振华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本企业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军队房地产出租方未取得租赁许可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文件，公司承租的南京市江宁区东方龙湖湾 84 栋的房屋所有权人为江苏金陵机械制造总厂，房屋性质为全民所有制，该处房产为军用房地产。

《中国人民解放军房地产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是指依法由军队使用管理的土地及其地上地下用于营房保障的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设备,以及其他附着物。”《军队房地产开发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房地产开发,是指:土地的开发,各类房屋及设施的开发,以经营为目的的房地产换建、合建,以及开发后的土地使用权有偿有限期转让、出租,房屋及设施的出售、出租,利用开发的房地产开办各类经济实体等。”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工作的通知》（[2004]后营字第 1285 号）“二、严格实行租赁项目审批制度。出租军队空余房地产，必须按照《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出租的军队空余房地产必须符合国家 and 军队规定的租赁条件，达到住用、消防、卫生防疫等安全标准。三、严格实行租赁许可证制度。

《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是军队开展空余房地产租赁活动的合法有效凭证。出租军队空余房地产，必须到军队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申领《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并在租赁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承租人自领取《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之日起三十日内，持租赁合同和《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到当地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未持《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的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项目不予登记备案。《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房地产管理局统一编号印制，并按规定权限分别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房地产管理局、大单位房地产管理局（处）、地区性房地产管理处核发。”“五、严格实行租赁合同审核制度。出租军队空余房地产，必须使用军队统一制式的《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范本，签订书面合同，并经军队房地产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生效。”“对未申领或者持有无效《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的租赁项目，应当责令补办《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其租赁收入不享有免缴营业税、房产税政策。”

根据上述规定，承租军队房地产的，出租方需申领《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且必须使用军队统一制式的《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范本，签订书面合同，并经军队房地产管理部门审核同意。

根据公司的确认，出租方未就该处租赁物业取得《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可能被责令改正，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承租该处租赁物业的风险。且未提供军队房地产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文件，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鉴于：

（1）根据《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工作的通知》，上述军队房产租赁事项，出租方未办理《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并未规定承租方的法律责任，发行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该等租赁房屋主要供部分员工住宿，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对该处所承租房屋没有特殊品质或者区位要求、依赖性较小，租赁期届满后如果不能续租，寻找替代租赁房屋难度较低，且搬迁成本较低。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因出租方未办理《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或未取得军队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而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商文明及控股股东振华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本企业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军队房地产，出租方未取得《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及未经军队房地产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 家分公司，该等分公司合法存续。

### （十）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合法存续。

###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子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合规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海南道尔道、道尔道设备以及道尔道科技深圳分公司，不存在转让子公司的情形。报告期内注销的道尔道设备、海南道尔道以及道尔道科技深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子公司、分公司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相关规定，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属于必须招标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轨道减振产品

销售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并未全部以招投标方式取得，部分是通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如轨道减振产品被认为属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重要设备、材料”，则发行人该部分未以招标方式获取的合同存在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但鉴于：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披露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生产并销售的轨道交通减振产品作用是缓释列车运行产生的振动并减少由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主要应用于车速不超过 120km/h 的地铁线路、道岔等轨道线路薄弱且结构复杂的环节，以及减振降噪有特殊需求的场合（如途径医院、学校、博物馆、音乐厅、住宅、TOD 物业开发、文物古建筑、精密仪器实验室等对振动敏感的下穿或邻近建筑类型地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产品主要作用于列车运行的减振降噪，一般不需要全轨铺设，不存在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作用，因此被认定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重要设备、材料”的可能性较小。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中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合同相对方进行了访谈确认，并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天铁股份、九州一轨的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到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业务获取方式，除公开招投标方式以外，采用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较为常见，符合客户内部采购管理相关规定，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应当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责任主体为招标人，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处罚主体亦为招标人，发行人作为设备材料供应方，无法决定发包人所履行的程序，亦不属于法律规定承担行政责任的主体。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项目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

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因此，如该等合同被认定无效，发行人有权就已发出商品、已提供服务向合同对方请求返还或要求折价补偿。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振华集团、实际控制人商文明承诺：“道尔道科技在业务承揽过程中，如因发包人未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者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约定而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公司承担任何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费用支出的，本人将向公司进行全额赔偿。”

综上，本所认为，如轨道减振产品被认为属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重要设备、材料”，则发行人部分未以招标方式获取的合同存在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但该等合同的业务获取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且发行人不属于法律规定承担行政责任的主体，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履行可能性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会议文件和发行人经营内部审批流程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重大合同的签署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涉及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情形。

##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签署主体为道尔道有限，发行人系由道尔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道尔道有限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故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信网、信用中国网站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所涉政府部门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财务总监，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六）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情况”部分所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客户登记的经营状态正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上述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均为轨道交通领域的施工方或其他业主方，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销售金额相匹配，上述主体主要向发行人采购轨道减振隔振产品，其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相匹配，业务往来具备商业合理性，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主要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www.qcc.com](http://www.qcc.com)）的查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七）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部分所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登记的经营状态正常。根据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查看其经营场所、对其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和主要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相匹配。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www.qcc.com](http://www.qcc.com)）的查询，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披露的江苏瑞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减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发生增资扩股、减资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扩股、减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

报告期内，由于业务整合需要，道尔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振华集团、商国杰和商文明直接持股的道尔道设备 100%的股权，并于 2021 年 10 月对道尔道设备进行吸收合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部分。

本次吸收合并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公司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道尔道设备实施了全资收购与吸收合并，属于同类业务上下游的整合，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和道尔道设备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和道尔道设备已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工商注销程序的办理。道尔道设备相关资产已完成交付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程序。

发行人本次吸收合并对象为其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当事人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道尔道设备、道尔道科技北京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花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以道尔道科技北京分公司作为用人单位，与愿意继续与在发行人体系内工作的道尔道设备员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并纳入发行人员工考核体系，遵从发行人统一规定，完成人员整合。道尔道设备因被发行人吸收合并而注销，发行人在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前后的管理团队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对公司治理运行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重大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减振、建筑减隔震、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维护及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发行人吸收合并道尔道设备的产品业务后运行良好。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分立情形。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形。

###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系道尔道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并经 2020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并审议通过，且已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章程（草案）》，并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所认为，《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和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该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会议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召开了股东大会 6 次、董事会会议 7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历次会议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zhixing/](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相关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是胥正洋、徐从才、刘旺洪。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独立董事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其他核心人员,具体任职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四) 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 税收优惠**

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8554),

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正在办理续期工作，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标准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预计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有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财政补贴政策文件、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相关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完税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受到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海口龙华税一局简罚[2022]5481 号），就海南道尔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在所属期 2022 年 4-6 月企业所得税逾期未申报及所属期 2022 年 2-6 月个人所得税逾期未申报的行为处以罚款 2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海南道尔道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鉴于海南道尔道所受到的上述税务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处于法定罚款区间内的较低金额，所适用的是简易程序，海南道尔道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未被处罚机关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海南道尔道无欠税情形，因此，本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所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环境保护/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环境保护/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 3. 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处置机构的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其在相关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上的申报记录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未专门委托专业机构对此进行处置，而是交由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回收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形进行规范，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及时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在相关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上进行申报。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sthjt.jiangsu.gov.cn/](http://sthjt.jiangsu.gov.cn/)）、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jsychb.yancheng.gov.cn/](http://jsychb.yancheng.gov.cn/)）、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各地信用网等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产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造成严重的环境危害后果，也未因此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或投诉。此外，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情况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已就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出具书面承诺。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但已进行规范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产品质量、技术认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质量技术、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www.samr.gov.cn/](http://www.samr.gov.cn/)）、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jiangsu.gov.cn/](http://scjgj.jiangsu.gov.cn/)）、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城市知识产权局）网站（[scjgj.yancheng.gov.cn/](http://scjgj.yancheng.gov.cn/)）、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各地信用网等政府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 （一）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其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合计 281 人，已全部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第一百条规定“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也对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作

出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有义务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并非属于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法定情形，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补缴以及加收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此外，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或关联方代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要求不一致，可能导致发行人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责令改正，交纳滞纳金或罚款。

但鉴于：

1. 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是基于尊重员工真实意愿和员工实际利益的考虑，相关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的确认函，且应缴未缴人数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信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等政府部门

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所述，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项目备案           | 环境保护情况         |
|----|-------------------------------|-----------|-----------|----------------|----------------|
| 1  | 核电汽轮发电机基础等减隔振（震）系统关键技术及其国产化项目 | 26,900.00 | 7,116.66  | 建行审备[2022]589号 | 盐环建表复[2022]8号  |
| 2  | 高性能减隔振（震）系列产品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 48,452.49 | 48,452.49 | 建行审备[2023]48号  | 盐环建表复[2023]27号 |
| 3  | 研发及智慧运维中心建设项目                 | 23,837.06 | 18,837.06 | 鼓行审备[2023]56号  | /              |
| 4  |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 9,557.05  | 9,557.05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项目备案 | 环境保护情况 |
|----|----------|------------|------------|------|--------|
| 5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35,000.00  | 35,000.00  | /    | /      |
| 合计 |          | 143,746.60 | 118,963.25 | /    | /      |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上述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

（二）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对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模式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目标主要如下：

“公司以‘技术驱动质量护航、减振抗震精益求精、舒道安居砥砺前行’为使命，贯彻‘勤勉、敬业、尽善、图强’的核心价值观，始终致力于成为行业的减隔振（震）双控制专家。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减隔振（震）领域，在巩固现有基础业务、提升优势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基础上，整体优化收入和盈利结构，实现轨道交通减振、建筑减隔震和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的多业务发展，在技术研发、产品升级、生产控制、市场营销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升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所述，报告期内，海南道尔道曾受到一项税务行政处罚。

鉴于海南道尔道所受到的上述税务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处于法定罚款区间内的较低金额，所适用的是简易程序，海南道尔道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未被处罚机关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海南道尔道无欠税情形，因此，本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企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http://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振华集团存在受到的建湖县公安局行政处罚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振华集团受到的建湖县公安局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企信网、

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http://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企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http://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 序号 | 主要承诺内容          | 承诺方                            |
|----|-----------------|--------------------------------|
| 1  | 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 全体股东（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2  |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3  |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4  |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5  | 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           |

| 序号 | 主要承诺内容            | 承诺方                                      |
|----|-------------------|------------------------------------------|
|    | 承诺                | 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6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7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发行人、控股股东                                 |
| 8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9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 10 |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11 | 关于自有及租赁场地及房产瑕疵的承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12 | 关于转贷和票据管理的承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13 | 关于招投标程序的承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14 | 关于危险废物处置的承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15 | 关于股权转让缴税事宜的承诺     | 实际控制人                                    |
| 16 |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 发行人                                      |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内容合法、合规。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四、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 1.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款项

报告期前期，由于财务内控尚不规范，发行人存在由关联方代垫款项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形采取相关措施完成整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四、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1.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款项”。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代垫款项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形采取相关措施完成整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四、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2.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3）其他/2）关联方配合转贷情况”。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容诚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经营用款需求频率高、每笔用款金额不一，而银行受托支付贷款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为主，放款时间、金额与实际用款需求存在错配，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转贷，解决上述错配的问题。此外，发行人存在通过转贷获取资金拆借给关联方振华集团使用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四、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2.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年2号]）第十九条和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借款人的义务：……三、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第九条的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因此，发行人通过关联方周转贷款的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但鉴于：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转贷”行为的目的是为了符合商业银行贷款规定及满足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和拆借给关联方振华集团使用，上述资金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的目的，发行人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

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容诚会计师,发行人已进一步对内控制度进行完善,并加强内控管理。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及内控管理制度,规范信贷资金的申请、取得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规划贷款计划,并加强相关制度的学习;2022年12月31日后,发行人未再新增转贷行为,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 中国人民银行建湖县支行已于2023年3月6日出具说明,“经查询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672028356N),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违反银行贷款、票据管理、外汇管理等金融业务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行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容诚出具了《内控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关联方周转贷款的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但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的目的,发行人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形,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并经容诚出具《内控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4. 关联方代收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关联方代收货款及保证金和代关联方收货款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形采取相关措施完成整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四、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4. 关联方代收款项”。

#### 5. 票据使用不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票据找零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四、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5.票据使用不规范”。

根据《票据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贴现和票据找零行为未基于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违反了上述票据管理相关规定。

但鉴于：

1) 该等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sup>5</sup>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2) 根据发行人财务总监的确认，该等票据均为公司或关联方在日常交易中合法取得，不存在自身或关联方作为出票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并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发行人上述票据行为主要出于日常经营及资金周转等需要，未给银行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未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也未造成扰乱金融市场秩序和安全或危害国家金融机构权益的危害性后果，不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3) 经本所律师访谈财务总监和容诚会计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通过停止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资本市场守法合规培训等措施进行整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相关票据均已正常到期承兑，公司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等违约情形，未损害银行及其他权利人的利益，亦不存在潜在的赔偿责任和纠纷事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4) 中国人民银行建湖县支行已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说明，“经查询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672028356N），自 2020 年 1 月 1

---

<sup>5</sup>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字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日至今未发现违反银行贷款、票据管理、外汇管理等金融业务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行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容诚出具了《内控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并经容诚出具《内控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二）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并明确了每年现金分红比例。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约定：“若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或注册程序，本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前各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二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

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Xiaoguang in black ink.

刘晓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Xia in black ink.

冯霞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王玲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